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关于2023年度与高科华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1-3月与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2 《关于2023年度与浙江康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更好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